刑事撤回上訴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上　訴　人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

□工作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撤回上訴事：

上訴人曾於法定期間內對臺灣　　地方法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該案現在由貴院審理中（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），尚未判決。因上訴人現不求上訴審裁判，謹依刑事訴訟法第354條撤回上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